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3-32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5月6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2013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大连万达希尔顿酒店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吴厚刚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吴厚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魏炜、吴厚刚、方红星、柳承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由魏炜担任主任委员。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方红星、吴晓巍、柳承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由方红星担任主任委员。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陈树文、魏炜、周延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由陈树文担任主任委员。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吴晓巍、陈树文、吴厚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由吴晓巍担任主任委员。

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公司决定继续聘任吴厚刚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审计监察部经理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决定继续聘任孙福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继续聘任蔡铭春先生为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继续聘任阎忠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裁提名,公司决定聘任蔡建军为营销业务群执行总裁,孙颖士为休闲渔业业务群执行总裁,梁峻为海洋牧场业务群执行总裁兼海洋生物技术研发中心总监,尤君为冷链物流业务群执行总裁,曹秉才为总裁助理兼人力资源中心总监,邹建为总裁助理,孙福君为总裁助理,战伟为总裁助理兼标准与质量中心总监,勾荣为财务与运营中心总监,王伟东为安全中心总监,赵世明为海洋食品研发中心总监,石天栋为增殖事业部总经理,赵权为养殖事业二部总经理,米成志为鲍鱼事业部总经理,何春雷为活品营销中心总经理,唐艳为加工事业二部总经理,冯志刚为海参事业部总经理,刘家童为欧美事业部总经理、东南亚事业部总经理。以上人员任期均为三年(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全文刊登在2013年5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3-33)。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7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吴厚刚,男,1964年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高级工程师,会计师。现兼任大连市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国渔业协会副会长、辽宁省渔业协会副会长、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副会长、大连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大连海参商会会长、大连市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2001.02-2002.06,任辽宁省大连市獐子岛镇党委书记,兼本公司董事长;2002.06-2004.12,任本公司董事长;2005.01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

吴厚刚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现持有本公司股票3,8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7%。

蔡建军,男,1971年生,研究生学历。2003.5-2007.11,任UTStarcom(中国)策略市场总监;2008.08-2009.12,任本公司北京销售公司总经理、总裁助理;2009.12-2012.12,任本公司副总裁;2012.12至今,任本公司营销业务群执行总裁。

蔡建军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除上述提到机构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孙颖士,男,1957年生,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DP,高级工程师。曾担任中国渔业协会副会长、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委员、农业部海事调查处理专家组专家。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常务副理事长、秘书长、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分会副会长、《中国渔业经济》编委会编委、辽宁渔港监督局局长。2007.04-2011.03,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1.03-2012.12,任本公司副总裁;2012.12至今,任本公司休闲渔业业务群执行总裁。

孙颖士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除上述提到机构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梁峻,男,1979年生,博士学位,工程师。2009.01-2010.08,任本公司海珍品良种事业部总经理助理、海珍品原良种厂经理;2010.08-2010.11,任本公司海珍品良种事业部副总经理、海珍品良种事业部技术与管理部经理、海珍品原良种厂经理;2010.11-2011.05,任本公司海珍品良种事业部总经理、海珍品良种事业部技术与管理部经理、海珍品原良种厂经理;2011.05-2011.10,任本公司海珍品良种事业部总经理、海洋生物技术研发中心总监;2011.10-2012.12,任本公司总裁助理、海珍品良种事业部总经理、海洋生物技术研发中心总监;2012.12至今,任本公司海洋牧场业务群执行总裁、海洋生物技术研发中心总监。

梁峻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尤君,女,1961年生,本科学历。1982.09-1992.12,任大连市织布总厂教师、内勤;1993.01-2007.04,任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客服、出纳、财务主管、业务主管、哈尔滨分公司经理、大连公司经理;2007.05-2012.07,大连毅都集发冷藏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07-2012.12,任本公司中央冷藏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12至今,任本公司冷链物流业务群执行总裁。

尤君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除上述提到机构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现持有本公司股票4,200股。

曹秉才,男,1978年生,研究生学历,国际商务师。2005.06-2007.03,任职于大连市投资促进中心欧美部;2007.04-2008.12,任本公司国际贸易部副经理;2009.01-2009.12,任本公司国际贸易部经理;2010.01-2010.02,任本公司加工事业一部总经理助理;2010.03-2012.05,任本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总监;2012.05至今,任本公司总裁助理、人力资源中心总监。

曹秉才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邹建,男,1971年生,本科学历。2005.01-2006.09,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2006.10-2008.12,任本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信息技术部经理、审计部经理、监事会主席;2009.01-2011.10,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1.10-2012.12,任本公司高级会计师;2012.12至今,任本公司总裁助理。

邹建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孙福君,男,1974年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大连渤海饭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综合管理部部长、安环部负责人、成本控制办负责人。2012.01-2012.08,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08至今,任本公司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

孙福君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除上述提到机构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战伟,男,1968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大连石油七厂工程师、大连博爱办公设备公司经理、大连伟业装饰工程公司经理、大连春达房地产开发公司项目经理、澳大利亚国际教育开发署大连办事处首席代表、大连凯润企业集团副总裁兼总经理、本公司采购中心项目管理部经理等职务、采购中心总监助理等职务。2011.05-2011.09,任本公司采购中心总监;2011.09-2012.12,任本公司采购中心总监、物流事业部总经理(物流中心总监);2012.12至今,任本公司总裁助理、标准与质量中心总监。

战伟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除上述提到机构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勾荣,女,1972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大连用友软件有限公司实施部副经理、技术部经理、集团与行业解决方案业务总监、副总经理;2011.10至今,任本公司财务与运营中心总监。

勾荣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除上述提到机构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王伟东,男,1971年生,本科学历。2003.06-2005.12,任本公司荣成分公司副经理;2006.01-2009.07,任本公司旅顺分公司经理;2009.07-2009.12,任本公司五合一事业部副总经理;2010.01-2012.02,任养殖事业四部副总经理、广鹿分公司经理、大长山岛分公司经理;2012.02至今,任本公司安全中心总监。

王伟东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赵世明,男,1961年生,本科学历。2006.03-2006.10,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6.10-2007.04,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荣成食品公司总经理;2007.04-2010.01,任本公司加工事业二部总经理、荣成食品公司总经理;2010.01-2010.12,任本公司加工事业二部总经理、荣成食品公司总经理、海石食品公司总经理;2010.12-2011.10,任本公司加工事业二部总经理、高级工程师、荣成食品公司总经理、海石食品公司总经理;2011.10至今,任本公司海洋食品研发中心总监。

赵世明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除上述提到机构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石天栋,男,1965年生,高中学历。2006.12-2009.12,任本公司水产增养殖分公司副经理;2009.12-2010.12,任本公司乌蟒岛分公司经理;2010.03-2010.12,任本公司监事,乌蟒岛分公司经理;2010.12-2012.02,任本公司监事、安全中心总监助理;2012.02-2012.03,任本公司监事、养殖事业一部代理总经理;2012.04-2013.01,任本公司养殖事业一部总经理;2013.01至今,任本公司增殖事业部总经理。

石天栋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赵权,男,1966年生,大专学历。2006.11-2008.12,任本公司庄河分公司经理;2008.12-2009.07,任本公司海洋岛分公司经理、庄河分公司经理、监事;2009.07-2010.02,任本公司广鹿分公司经理、庄河分公司经理、监事;2010.02-2010.05,任本公司经理养殖事业三部副总经理、庄河分公司经理;2010.05-2012.02,任本公司养殖事业三部总经理、庄河分公司经理、小长山岛分公司经理;2012.02-2012.12,任本公司养殖事业三部总经理、养殖事业四部总经理、庄河分公司经理、小长山岛分公司经理;2012.12至今,任养殖事业二部总经理、庄河分公司经理、小长山岛分公司经理。

赵权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米成志,男,1971年生,硕士学位。1993.07-1999.12,任大连碧龙海珍品有限公司苗种场场长;2000.01-2002.12,任盘锦光合水产有限公司分公司经理;2003.01-2006.12,任大连龙胜海洋渔业有限公司副经理;2007.01-2008.12,任大连万洋渔业养殖有限公司副经理;2008.12-2010.09,任本公司鲍鱼育苗厂经理,2010.09-2012.12,任本公司鲍鱼事业部副总经理;2012.02-2012.12,任本公司韩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12至今,任本公司鲍鱼事业部总经理、本公司韩国有限公司总经理。

米成志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除上述提到机构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何春雷,男,1975年生,EMBA。曾任西门子家电(江苏博西家用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区域空调项目经理、广东省区经理;伊莱克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东北区域销售经理;吉林瑞诗商贸有限公司负责人;大连集品堂食品有限公司销售总监、总经理。2012.10-2012.12,任本公司市场与品牌中心总监;2012.12至今,任本公司活品营销中心总经理。

何春雷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除上述提到机构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唐艳,女,1965年生,大专学历。曾任大连通远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08-2012.03,任本公司加工事业二部总经理助理;2012.04至今,任加工事业二部副总经理。

唐艳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除上述提到机构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冯志刚,男,1980年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凯因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2007.3-2007.12,任本公司战略研究员;2007.12-2009.3,任本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2009.3-2010.3,任本公司营销中心上海销区经理,大连销区经理;2010.3至今,任本公司海参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冯志刚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刘家童,男,加拿大籍,1966年生,本科学历,清华大学工程力学专业。2009.01-2012.7,任本公司美国公司经理,兼任本公司麦克斯国际有限公司经理;2012.7-2012.12,任本公司海外事业部总经理。2012.12至今,任本公司欧美事业部总经理。

刘家童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上述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董事会秘书简历:

孙福君(见高管人员简历)。

审计监察部经理简历:

蔡铭春,男,1971年生,清华大学EMBA毕业。曾任本公司企划部副经理、审计部经理、监事会主席、采购中心总监、养殖事业一部总经理。2010.12-2012.08,任本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2012.08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审计监察部经理。

蔡铭春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阎忠吉,女,1980年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2009.06,任本公司总裁办公室发展研究员;2011.05,任本公司证券事务部投资分析员;2012.05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阎忠吉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3-33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5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提请于2013年6月3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9:00

3、会议地点:大连万达中心写字楼28层1号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会议期限:半天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建立内部企业家机制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建立内部企业家激励机制,实施《内部企业家激励管理规定(试行)》,规定全文详见公司于5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5月2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委托投票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投票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6号万达中心写字楼28层投资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13年5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投票代理人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投票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阎忠吉、王珊

联系电话:0411-39016968、39016112

传真:0411-39989999

通讯地址: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6号万达中心写字楼28层

邮编:116001

2、参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7日

授权委托书　NO.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建立内部企业家机制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　股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3-36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5月6日以电话、传真和的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2013年5月16日下午15:00在大连万达希尔顿酒店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蔡铭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蔡铭春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蔡铭春先生的简历刊登在2013年4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3-017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3年5月11日向各董事发出。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5月15日上午9点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黄天火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3-018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3年5月15日,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1】521号文"关于核准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4,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15.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2,740,000.00元。截至2011年4月25日,公司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652,7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8,195,497.6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4,544,502.3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20052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充分的市场调查及产品研究的基础上,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4万吨铝合金型材生产线项目	46,982万元	闽发改备[2010]C00017号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是对公司现有产品生产能力的提升和产品结构调整。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截至2013年4月30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9,397.73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4,451.96万元(包括专户利息收入1,595.24万元)。

二、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12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达到募集资金的10%),使用期限为6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已于2013年5月13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6个月,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可节省财务费用约320万元。

此次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此期间内,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使用提前,公司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此形成的流动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增加银行借款或其他方式自行解决。

本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王志强、范顺科、梁世斌对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继续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上述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六、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经核查,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且本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出具了相关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闽发铝业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法律手续。保荐机构同意闽发铝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备查文件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3-019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3年5月11日向各监事发出。

2.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3年5月1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敏先生主持。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上述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编号:2013-03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5月16日上午9:00开始;

4、会议召开地点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公司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9日;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健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正邦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股份250,061,31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8.01%,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胡海若和罗小平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50,061,3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50,061,3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50,061,3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50,061,3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50,061,3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0,061,3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向各商业银行贷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0,061,3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0,061,3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256,70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0.32%的股份,共计173,804,607股,为关联股东,其持有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其他非关联股东参加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0,061,3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以上第1-10项议案的详细内容已在2013年4月24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曹小秋先生和杨慧女士宣读了2012年度述职报告,对2012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和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等方面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2013年4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胡海若和罗小平先生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3-29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5月16日下午3:3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13楼海吉星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1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2人,独立董事孙良媛女士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肖幼美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